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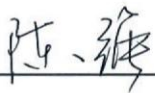
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强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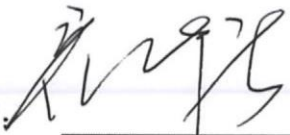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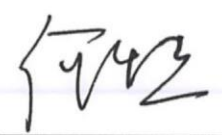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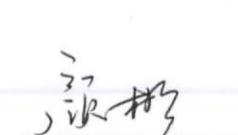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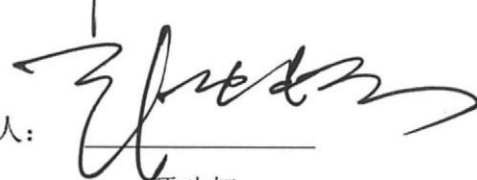


何年生



颜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7日

审计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统称“报告”)。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17日